



税务法律

财税“红包”助力创新创业 股权激励税收新政五大热点问题解读

薛冰

在众多的科技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视角中，股权激励和相关的税收政策是多年来的热点话题。对股权激励获得者而言，拿到股权激励的幸福时刻往往还面临着当期纳税现金流“库存短缺”的尴尬问题。

2016年9月22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101号通知**”）为股权激励获得者送上了一个优惠政策“大红包”。我们结合101号通知的规定，将股权激励等相关税收优惠新政策的热点和亮点问题和大家逐一分享。

一、 符合条件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实行递延纳税政策

根据101号通知，变现能力相对较弱的非上市公司（包括新三板挂牌企业）如果实施股权激励，将享受到宽松的税收优惠政策：

1. 适用优惠政策的激励类型：包括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
2. 递延纳税政策：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可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

在101号通知出台前，企业在推行期权、限制性股票、股权奖励等激励安排时会有两个环节涉税，即

- 员工在行权等前端环节，需要按照“工资薪金所得”和超额累进税率（3%-45%）缴纳个人所得税，这一要求在实践中给不少员工造成了现金流困难
- 员工后续处置股权时，获得的收益部分，还需按照“财产转让所得”缴纳20%的个人所得税，实际上员工在承担两道税负

101号通知的递延纳税政策无疑将极大缓解员工的现金流压力。

3. 合并纳税环节、实质降低税负：股权转让时，按照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取得成本以及合理税费后的差额，适用“财产转让所得”项目，按照20%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101 号通知将以往的两个环节课税合并为后续转让环节一次性按照 20% 税率纳税，比原有政策下的两个环节课税**实际降低税负达 10 至 20 个百分点**，有效降低了税收成本。

二、 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税收新政的七项前提条件

对非上市公司而言，101 号通知的税收优惠政策并不会自动适用，而需要同时满足七项条件：

	101 号通知要求的优惠政策前提条件	汉坤提示
实施主体	限于境内居民企业	对于在离岸主体中施行的股权激励将无法享受到 101 号通知中的优惠待遇
内部审核批准	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设股东（大）会的国有单位，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企业应当关注激励计划的合规性和透明度要求
标的范围	限于本公司的股权，授予关联公司股权的不纳入优惠范围；在将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其他企业的情况下，可以是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其他境内居民企业所取得的股权	对于市场中常见的通过持股平台设定股权激励计划的间接激励模式是否可以适用 101 号通知的优惠政策，可能仍有待于财税部门的实践解读
激励对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技术骨干和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人数累计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 6 个月在职职工平均人数的 30%	企业应避免将股权激励设计成普适型的员工福利，需要在激励对象上满足要求
持有时间	股票（权）期权自授予日起应持有满 3 年，且自行权日起持有满 1 年；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应持有满 3 年，且解禁后持有满 1 年；股权激励自获得奖励之日起应持有满 3 年	
行权期限	自授予日至行权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0 年	
负面清单	企业所属行业应不属于《股权激励税收优惠政策限制性行业目录》范围	优惠政策限于科技型企业，适用范围采取了负面清单的模式，例如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房地产等都被明确列入了负面清单

三、 上市公司施行的激励计划纳税期限适当延长

根据现行税收征管政策，对个人从二级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其股票转让所得和持股 1 年以上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实行免征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仍将按现行税收政策执行，即对其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以及获得股权激励时确认的所得，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算应纳税款。

101 号通知仍延长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纳税期限，由现行政策规定的 6 个月延长至 12 个月。

四、 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实施选择性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现行税收政策，企业或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应就评估增值部分缴纳所得税，并允许在5年内分期纳税。101号通知还进一步明确了递延纳税的政策选择，企业或个人选择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政策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投资入股当期可暂不纳税，允许递延至转让股权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所得税。

技术成果的范围包括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

五、 企业作为扣缴义务人的责任

根据101号通知的规定，企业实施股权激励或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以实施股权激励或取得技术成果的企业为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递延纳税期间，扣缴义务人应在每个纳税年度终了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递延纳税有关情况。

汉坤观点：对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安排，101号通知明确了递延纳税和合并环节征税的优惠政策，有效降低了纳税人的实际税收负担，我们相信这将直接助力和激励科技人员创业创新。同时，值得注意的是，非上市公司在制定和执行相关股权激励方案时，也应关注101号通知所提出的制度和征管政策要求，确保能够合规和实际享受到101号通知所提供的优惠政策。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 **薛冰**（+86-755-3680 6568; bing.xue@hankunlaw.com）联系。